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13620131150186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共有单独所有权论

Single Ownership Theory On Common Ownership

任 晓

指导教师姓名：郑永宽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6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6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因应社会经济发展之情势，私人既有财富同待配置社会资产之差距不断扩大；监管口径后置，投资门槛高企，更令马太效应逐步显见，循此趋势，集合财产运用之情形将愈发普遍。共有作为集合财产运用之典型，遂未受学界足够重视，就其本质作深入剖析、检讨之著作洵属罕觐，是为遗憾。

我国通说与德国通说皆以为，共有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主体就同一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之法律状态。法国学者则认为，共有系于同一财产上存在之复数同等性质权利之集合，共有权可以是一项所有权。日本学者末弘严太郎与我妻荣亦采本说，认为每个共有人就共有物之特定份额享有受他共有人权利限制之单独所有权。

因循上开理论争鸣，笔者以为“共有单独所有权”说不仅更合逻辑与沿革，其解释力亦更胜一筹。为证明本说，本文先从德国理论界就按份共有之两条不同解释路径入手，就我国立法所承继者—《德国民法典》为体系解释与文义解释，继而检讨德国通说及施诺尔强调共有关系“物权同一性”之法教义学尝试，最后得出结论，施诺尔之学说业将共有视作单独所有权，而现行《德国民法典》亦不排斥“共有单独所有权”说；

本文第二章拟检讨我国学者李锡鹤所倡之“共有单独所有权”说。本章循李氏理路逐一指摘，最后得出结论，从意志出发解释共有并称共有本质系共有分割物价值量之说辞，其解释力洵属有限，不足以破毁通说；

因循上开理路而不得，是以本文第三章设问五例，依答案之不同划分十二种共有观。在就共同之债存立于共有关系之必要性为法律经济学分析并循罗马法认知所有权之思维路径检讨通说之后，笔者提出共有之实质乃必要共同之债下的单独所有权之观点。

本文结论部分，笔者以共有之实质系必要共同之债下的单独所有权为观点，为未来民法典编纂提出体系化建议，并依本说推论，解答了共有物分割时点之认定、在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上设置质权之可能、共有物分割后应有部分上设立之抵押权的存续与应有部分上涤除权等问题。

关键字：共有；单独所有权；共同之债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the gap between the existing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s to be allocated is extending. Postposition of regulations and high investment thresholds have already made the Matthew effect more apparent. With this trend, the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properties will be more general. Regrettably, legal theory fields haven't ever paid relevant attentions to the Common ownership, which is the norm of the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properties.

Both General views in China and Germany believe that common ownership (Miteigentum) is a legal status in which two or more legal subjects share the single ownership (Eigentum) of a certain property. However French scholars believe that common ownership, which is named as copropriete in French, means a collection of plural rights which keep the same nature. As a result, common ownership could be a single ownership of share. The Japanese scholars Suehiro Izutaroo and Wagatsuma Sakae also support this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ne, the second theory is not only more logical and historical, but also has a mightier explanatory power. To confirm this perspective, in Chapter one, the author talks about two different theories which are used separately by the General views and Schnorr. Then the author draws two conclusions. The first is that although Schnorr emphasized that common ownership (Miteigentum) was not single ownership (Eigentum), and his theory had already proved this perspective (Miteigentum is as the same as Eigentum); And the second is that BGB doesn't reject the aforesaid perspective;

In Chapter two, the author discusses Prof. Li Xihe's theory. Prof. Li tries to use a philosophical way to prove that common ownership is a single ownership, whereas the author believes his endeavor is valuable but not perfect. In the other words,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is circumscribed or lack of explanatory power while explaining aforesaid theory.

In chapter three, the author uses the economic analysis to prove that consensus is a necessary element of common ownership, and then uses the legal

experience of Romans for reference to prove that common ownership is actually the single ownership of share. Eventually, the author draws this conclusion that “common ownership is a single ownership which subject to consensus”.

In the fourth part of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provides several suggestions to the compiling of Civil code based on aforesaid theory, then tries to uses this theory to solve several difficult problems in practice.

Key words: Common Ownership; Single Ownership; Consensu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德国民法典》中的共同之债与共有	4
第一节 《物权法》第 96 条所体现之共有物债二重性	4
第二节 德国学界就按份共有的两条不同解释路径	5
一、《德国民法典》与德国学界通说	5
二、施诺尔之学说	6
第三节 施诺尔学说将共有权与单独所有权等量齐观	9
第二章 李锡鹤教授的共有单独所有权说	14
第一节 李锡鹤教授的所有权理论	14
一、李锡鹤教授所构筑民法哲学理论体系	14
二、所有权在李氏民法哲学理论体系中的位置	16
三、李氏民法哲学理论中的共有关系	17
第二节 对李锡鹤教授共有所有权理论的批驳	18
一、李锡鹤教授的民法哲学理论体系的三个维度	18
二、从权利本质或意志之角度考虑共有或有纰漏	20
三、共有分割物之价值量只是现象并非共有本质	22
第三章 共有是必要共同之债支持下的单独所有权	25
第一节 十二种共有观	25
第二节 第二种立法例以及施诺尔学说之推论所处之位置	27
一、共同之债存立于共有关系之必要性	28
二、每个共有人就其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享有单独所有权	34
三、共有单独所有权论不与一物一权主义相悖	43
第三节 共有之本质乃必要共同之债下的单独所有权	44
结语	46
参考文献	48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I Consensus and Common ownership in BGB	4
SubchapterI Article 96 in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showed the duality of common ownership	4
SubchapterII Two different ways used to explain Miteigentum	5
SectionI The understanding on Miteigentum of BGB and the General view in Germany	5
SectionII Schnorr’s theory	6
SubchapterIII Schnorr’s has already proved that Miteigentum is as the same as Eigentum	9
ChapterII Prof.LiXihe’s theory	14
SubchapterI Prof.LiXihe’s theory on ownership	14
SectionI Civil Philosophy System constructed by Prof.Li	14
SectionII Ownership theory in Prof.Li’s Civil Philosophy System	16
SectionIII Prof.Li’s Common Ownership theory	17
SubchapterII Criticism of Prof.LiXihe’s theory	18
SectionI Three dimensionalities of Prof.Li’s Civil Philosophy System	18
SectionII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is circumscribed while explaining common ownership.	20
SectionIII Common ownership is not sharing of the value of property	22
ChapterIII Common ownership is a single ownership which is subject to consensus	25
SubchapterI Twelve perspectives of common ownership	25
SubchapterII Position of the second kind of legislation and the inference of Schnorr’s theory	27

SectionI Consensus is a necessary element of common ownership	28
SectionII Common ownership is a single ownership of share	34
SectionIII Single ownership theory on common ownership is consistent with Eine Sache, Ein Recht	43
SubchapterIII Common ownership is a single ownership which is subject to consensus	44
Conclusion	46
Bibliography	4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编所有权编涵摄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共有三种所有形式。按通说，共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就同一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的法律状态，^①质言之，共有系多个法律主体分享单一所有权的法律状态。按传统民法理论，所有权可以从质或量上进行划分，就所有权质之划分指分离单一所有权所具备之权能于他权利人，故设定用益物权或担保物权等法律行为系属所有权质上之划分，而对所有权进行量上划分之结果便是共有关系。共有人就共有财产存在一定应有部分（共有份额），应有部分（共有份额）既系所有权量上分割，而非所有权质之分割，除其行使应受他共有人应有部分之限制外，其内容、性质及效力与所有权无异。^②以“无异”一词观察，与其说共有系所有权量上之分割，毋宁说系就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享有单独所有权；以“应受他共有人应有部分之限制”一句观察，所有权这般绝对且完整之权利业经分割，每个共有人自由支配该物之可能便不复存在了，因为其行权必须服膺他共有人应有部分之限制，质言之，共有不仅是对所有权量上的划分，还是对所有权质上的分割。不仅如此，通说尚强调，共有物上仅存在一项所有权，共有并非独立之所有权形式，仅是同种或不同种所有权之联合，上称同种或不同种所有权系指《物权法》第4条所述“国家、集体与私人的物权”。^③按本法第四章、第五章，尽管不同种类所有权之客体与权利行使不尽相同，其仍统摄于所有权编并服膺所有权之一般规定，称不同主体或同种主体享有之所有权联合于一项所有权，而后者并非独立之所有权形式，是为悖论。^④由是观之，我国通说及传统共有理论似自我矛盾。

^①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31.

^② 同上,第233页;王泽鉴.民法物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18.

^③ 同本页注①;同本页注①,第232页.

^④ 设《物权法》第2条、第39条所称“所有权”为有限集合 U ，《物权法》第4条、第五章确立之三种所有权形式为集合元素 A 、 B 、 C ，设所称不同种类或同种类所有权的联合方式为函数 $F(x,y)$ ， $x=A$ 或 $x=B$ 或 $x=C$ ； $y=A$ 或 $y=B$ 或 $y=C$ ：

因为 $A \in U$ ， $B \in U$ ， $C \in U$ ；

所以 $x \in U$ ， $y \in U$ ；

又因为按通说，共有物上的所有权只有一个，不同种类或同种类所有权之联合为所有权，且有并非独立的所有权形式；

所以 $F(x,y) \in U$ ， $x \in U$ ， $y \in U$ ；既 $F(U) \in U$ ；

因为 U 有限集合，故不存在这样的函数使 $F(U) \in U$ 。

与上开理论不同，法国学者将共有界定为，“针对同一财产的同一种性质的数个权利的集合”，^①并由此推论“共有乃针对同一财产的数项相同权利的数个主体的‘共存’，而非财产划分为几个部分”，“共有权可以是一项所有权，有时也可以是一项用益权或虚有权”。^②由是观之，法国学界业将共有与一般所有权等量齐观。不过鉴于共有所具备之团体性质，法国学者进一步廓清共有之权利边界，称其为“特殊所有权”，即那些在特定情形下发生作用之所有权^③。马洛里解释道：“法国民法典将所有权视作个人最为基本之财产关系，而‘团体性’对之是例外且不寻常的”，^④质言之，共有权在本质上与一般所有权无异，仅在“团体性”之影响下而呈现出某些限制，是为一般所有权之例外。日本学者末弘严太郎与我妻荣亦采本说，他们认为，共有关系中每个共有者各自享有单独所有权，每项所有权在特定比例上都有限制，其总和与任何一项所有权之内容都不相等，^⑤质言之，每个共有人就共有物之特定份额享有受他共有人权利限制之单独所有权。

理论争鸣映射实践需求，在回答共有物分割何时生效之问题时，两种学说分别支撑两个不同立法例，其一，宣示主义，也称“权利认定主义”，认为分割共有物之行为不过是将各个共有人就其应有部分享有单独所有权之事实加以宣示或认定而已，各共有人因分割而获得单独所有权之效力，溯及至共有关系成立伊始，采本例者，以《法国民法典》为典型；其二，移转主义，也称“权利付与主义”，认为分割共有物之行为系各共有人相互移转应有部分从而取得物上特定部分单独所有权之过程，是以分割之效力不溯及既往，采本例者，以《德国民法典》为典型。^⑥两种立法例就“共有物分割后应有部分上设立之抵押权的存续”与“应有部分上涤除权”等问题之处置结果大相径庭，采宣示主义者，认为共有物被现物分割之情形，担保物权在权利设定者因分割取得之物上部分中继续存在，即便分割取得之物上部分与共有关系之应有部分（共有份额）并非一物，因各个共有人分得物上部分之大小

^① MALAURIE & AYNES, Les biens, P. 185. 转引自尹田. 法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266.

^② 尹田. 法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266.

^③ 同上, 第 258 页.

^④ 同上, 第 262 页.

^⑤ [日]末弘严太郎. 物权法(上卷)[M]. 有斐阁, 1921: 408, 一粒社, 1960: 300; [日]我妻荣. 物权法[M]. 岩波书店, 1952: 213; [日]我妻荣、[日]有泉亨. 新订物权法: 民法讲义 II [M]. 岩波书店, 1983: 320. 转引自宋卓基. 日本民法中共有物分割后份额上的抵押权评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 227.

^⑥ 刘耀东. 按份共有中共有物分割问题研究[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0, 23(4): 57.

以其享有应有份额占共有物整体价值之权重为基础，担保物权以物之交换价值担保债务履行，将担保物权集中于应有部分继而集中于共有人分得物上部分之说法更合乎担保物权之性质，同理，应肯认仅对应有部分施行涤除权之可能；采移转主义者，认为担保物权不因共有物分割而受到任何影响，其在共有物整体上继续存在，^①同理，应否认仅对应有部分施行涤除权之可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4 条肯认按份共有人就其应有部分（共有份额）设定抵押之可能，然学界却对共有物分割时点之认定、在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上设置质权之可能、共有物分割后应有部分上设立之抵押权的存续与应有部分上涤除权等问题鲜有讨论。

因应社会经济发展之情势，私人既有财富同待配置社会资产之差距不断扩大；监管口径后置，投资门槛高企，更令马太效应逐步显见，循此趋势，集合财产运用之情形将愈发普遍。共有作为集合财产运用之典型，遂未受学界足够重视，就其本质作深入剖析、检讨之著作洵属罕觐，是为遗憾。

是故，本文先从德国理论界就按份共有之两条不同解释路径入手，就我国立法所承继者—《德国民法典》为体系解释与文义解释，继而检讨德国通说及施诺尔强调共有关系“物权同一性”之法教义学尝试，最后得出结论，施诺尔之学说业将共有视作单独所有权，而现行《德国民法典》亦不排斥“共有单独所有权”说；本文第二章拟检讨我国学者李锡鹤所倡之“共有单独所有权”说。本章循李氏理路逐一指摘，最后得出结论，从意志出发解释共有并称共有本质系共有分割物价值量之说辞，其解释力洵属有限，不足以破毁通说；因循上开理路而不得，是以本文第三章设问五例，依答案之不同划分十二种共有观。在就共同之债存立于共有关系之必要性为法律经济学分析并循罗马法认知所有权之思维路径检讨通说之后，笔者提出共有之实质乃必要共同之债下的单独所有权之观点。

^① 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824 条之一之②：“应有部分有抵押或质权者，其权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权利移存于抵押人或出质人分得之部分：一、权利人同意分割。二、权利人已参加共有物分割诉讼。三、权利人经共有人告知诉讼而未参加”。

第一章 《德国民法典》中的共同之债与共有

第一节 《物权法》第 96 条所体现之共有物债二重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96 条列示了共有状态下共有人管理使用共有物之一般规则，该条前段明定共有人就共有物的不动产或动产之管理使用应依约进行，若共有人间未就共有物的不动产或动产之管理使用规则予以约定抑或约定不明确者，各共有人都有管理之权利义务。第 96 条位于《物权法》第二编第八章（所有权编共有章），接续本章调整对象之定义（第 93 条）与具体分型（第 94 条与第 95 条），作为调整共有关系的一般规定起领本章，以致本章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2 条皆参酌本条法意，形成了“约定为先，法定次之”之样态且未区分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地一并适用，于《物权法》这部本应着力物权规范之法律中甚是诡谲。殊值注意的是，《物权法》第二编第四章（所有权编一般规定章）第 39 条厘定了所有权所涵摄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权能，因其列于“一般规定章”，按体系解释，似应确认第 96 条明定之共有关系管理权为使用权能或占有兼合使用权能，又共有关系隶属于所有权编，如此该等管理权似应具备物权之品格。然“约定”之用语显属债法统辖，则该等约定究系赋予共有人以管理权之原因行为，抑或仅起到调整管理权分配之作用；该约定是否受限债之相对性，以致作成之约定得否作用于共有人之继承人或应有部分（共有份额）受让人；在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各共有人分别享有管理共有物之权利义务，系因意定之债阙如遂求法定之债，抑或基于法律直接规定而得之权利？

《物权法》第二编第八章之所以如此混乱且不合体系解释，大抵因为我国《物权法》之概念体系深受《德国民法典》影响，^①而作为所继受之母法的《德国民法典》虽卷帙浩繁，却在潘德克顿之指引下拆解为五编，共有关系不仅被物权编规制尚受债法编诸条款调整，是以我国《物权法》虽承袭了具体条款，却并未体系化，故造成了上开体系解释之困境。不仅如此，就共有关系之讨论在德国亦未休止，如施诺尔一反通说与立法，尝试从纯粹物权性的视角解释共有关系，企图达到法教义学层面的“物权的同一性”。这些论

^① 梁慧星. 解答《物权法》. [EB/OL].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2118>, 2016/3/22.

争之事实与体系之“硬伤”共同造就了《物权法》中波谲云诡的共有关系，遗憾的是，国内学界通行之说虽将共有人就共有物的管理、收益与处分置于“共有人内部关系”，但未能就“内部关系”之构造、运作原则以及各个共有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厘定。下文拟探析德国法上解释共有关系的两条路径，望在论争之下窥探共有关系之本质。

第二节 德国学界就按份共有的两条不同解释路径

一、《德国民法典》与德国学界通说

《德国民法典》以第二编第八章第十七节（债务关系法编共同关系节）第 741 条至 758 条同第三编第五节（物权法编共有节）第 1008 条至 1011 条共同规制共有关系。殊值注意的是，首先，第 1008 条至 1011 条的小题“共有”应指《物权法》所称之按份共有，有关共同共有的规定散见于第 719 条、第 1419 条、第 2033 条，分别对应合伙关系、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共同继承人，^①此等限缩共同共有外延的做法与《物权法》第 103 条之旨趣相当，又该三条仅规定了特定情形下共有人处分共有物之限制，故考虑德国法上的共同共有准用按份共有之规则；其次，《德国民法典》第 1011 条“因共同所有权而发生的请求权”所称的“对第三人主张因所有权而发生的请求权”指引了第三编第四节（物权法编因所有权而发生的请求权节），因而调整共有关系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22 条，至少亦包括第 985 条与 1004 条。通过在债务关系编与物权法编共同规制共有关系，《德国民法典》对共有关系进行了有力的划分，拟制共有关系中的管理、收益、处分以及共同体成员的更迭为共同关系，并将其置于债务关系法编，故称其为共同之债；将设定共有物上权利、准用物权请求权等规则置于物权法编共有（按份共有）节，彰显出共有兼具

^① 《德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三章第五节之小题为 *Miteigentum*，仅指 *Miteigentum nach Bruchteilen*，即“按份共有”，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817 条承袭并名之“分别共有”；《德国民法典》第 719 条名为 *gesamthänderisch*，系名词 *Gesamthand* 的形容词形式，后者直译为“合手共有”，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668 条承袭并名之“合伙财产之共同共有”；《德国民法典》第 1419 条名为 *Gesamthandsgemeinschaft*，译为合手的共同关系。参见史尚宽著：《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3 页、第 154 页；梅仲协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8 页；山田晟：《德语法律用语词典》，大学书林 1991 年版，第 271 页；格策：《德日法律用语词典》（*Götze, Deutsch-Japanisches Rechtswörterbuch*），成步堂 1993 年版，第 117 页、第 121 页。转引自陈卫佐：《德国民法典（第四版）》[Z].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5.陈卫佐：《德国民法典（第四版）》[Z].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64. 陈卫佐：《德国民法典（第四版）》[Z].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54.

物权与债权之品格。德国学界通说与《德国民法典》之法意保持一致，认为共同之债填补了因物权刚性而形成之间隙，拉伦茨提出的所谓“单纯权利共同体”之概念也具备物法与债法的二重品格，他认为应从两个方面去认知“单纯权利共同体”，权利归属的种类与方式上，该共同体反映了物权之品格；各共有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共同事务的参与，应参酌债法或者组织法（人法），两者相辅相成。^①职是之故，“按份共同体具有双重面相，一面朝着共有物，一面朝着共有人之间的关系。它构建在复数人的共同权属上，又同样是共有人间法定之债的基础”^②。

二、施诺尔之学说

尽管德国学界就共有关系之论争业已形成通说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德国民法典》的佐证，然施诺尔一反通说与立法，尝试从纯粹物权性的视角解释共有关系，企图达到法教义学层面的“物权的同一性”。施诺尔的论证源起于对第 903 条与第 1011 条之讨论：

第 903 条名为“所有人的权能”，本条第一句第二段、第三段分别授予所有人以“随意处置该物”与“排除他人一切干涉”之权能，然上开权能之行使皆服膺本句第一段“在不与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相抵触的限度内”之定语。“随意处置该物”系概括主义之表述，与列举主义所称“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相对应。就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之处分而言，按通说，“……共有份额本身即是所有权，共有人得以对它像单独所有权那样自由处分……且这种处分的形式，同于法律对处分所有权所规定之形式”，^③鲍尔·施蒂尔纳以“像单独所有权般自由处分”之表述区隔单独所有权与共有人就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享有之权利，并肯认共有人就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享有自由处分之权能；就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之管理、使用而言，《德国民法典》第 743 条“……使用权能”、第 744 条“共同管理”与第 745 条“通过决议来管理和使用”共同阻遏了共有人“随意处置”共同标的之可能，法典并未使用管理、使用“应有部分（共有份额）”之术语，大抵因循通说“应有部分（共

^① Vgl. Larenz, Schuldrecht II, München 1981, S. 414, S. 415. 转引自唐勇. 论按份共有的三层次私法构造——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按份共有规则体系[J]. 法商研究, 2014(5):96.

^② Vgl. München-Schmidt, BGB § 741, S. 716, Rz 3. 同上, 第 104 页.

^③ [德]鲍尔·施蒂尔纳. 德国物权法(上册)[M]. 张双根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